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 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法定公 开、其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机关简介	领导分工		机关领导的姓名、职务、分工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机构职能		厅机关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的职能职责,办公地址和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财政预决算信息	厅机关及所属单位年度预算公开		单位概况、预算编制说明、政府采购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法律	政府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厅机关及所属单位年度决算公开		单位基本情况、决算报表及情况说明等										
提案建议			提案建议的基本信息、具体内容、办理情况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三、……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	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 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具体划分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内蒙古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2.《内蒙古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全文	法律、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策法规处
制造业单项冠军	单项冠军评比结果	单项冠军评比2023年结果	第一批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企业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全文	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策法规处
行政许可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发证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法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化学工业处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结果	第22批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全文	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科技电子处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结果	第三批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管理办法》全文	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科技电子处
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结果	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作指引》	《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作指引》全文	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科技电子处
自治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认定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认定结果	2024年“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认定结果	2024年“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公示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管理办法》全文	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装备工业处
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产品”认定	“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产品”认定结果	2024年“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产品”认定结果	2024年“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产品”公示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首批(次)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首批(次)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装备工业处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内蒙古自治区新材料首批(次)认定	新材料首批(次)认定结果	2024年内蒙自治区新材料首批(次)认定结果	2024年内蒙自治区新材料首批(次)认定结果公示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首批(次)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评审报告进行审定,初步形成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名单》,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冶金建材工业处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方案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方案公示公告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方案公示公告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全文	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冶金建材工业处
电解铝行业产能置换	电解铝行业产能置换方案	电解铝行业产能置换方案公示公告	电解铝行业产能置换方案公示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全文	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冶金建材工业处
稀土行业产能置换	稀土行业产能置换方案	稀土行业产能置换方案公示公告	稀土行业产能置换方案公示公告	《关于规范稀土投资项目核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7〕127号)	《关于规范稀土投资项目核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7〕127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冶金建材工业处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方案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方案公示公告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方案公示公告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全文	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冶金建材工业处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 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法 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食盐定点 企业审批	食盐定点 生产企业 审批	《食盐定 点生产企 业证书》核 发	《食盐定点生 产企业证书》持 证企业信息	《食盐专营办 法》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 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 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 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	内蒙古自 治区工业 和信息化 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消费品工 业处
	食盐定点 批发企业 审批	《食盐定 点批发企 业证书》核 发	《食盐定点批 发企业证书》持 证企业信息	《食盐专营办 法》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 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 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 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	内蒙古自 治区工业 和信息化 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消费品工 业处
麻黄草收 购许可	麻黄草收 购许可证 审批	《甘草、麻 黄草收购 许可证》核 发	《甘草、麻黄草 收购许可证》持 证企业信息	《甘草麻黄草 专营和许可证 管理办法》、《内 蒙古自治区禁 毒条例》、《内 蒙古自治区麻 黄草收购许可 证管理办法》	《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经贸委主管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 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经贸委受国家经贸委的委托，主管本行政区域 内的甘草、麻黄草的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第二十二条 麻黄草的收购许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 息化主管部门依法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四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自治区行政 区域内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	内蒙古自 治区工业 和信息化 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消费品工 业处
甘草收购 许可	甘草收购 许可证批 批	《甘草、麻 黄草收购 许可证》核 发	《甘草、麻黄草 收购许可证》持 证企业信息	《甘草麻黄草 专营和许可证 管理办法》	《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经贸委主管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 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经贸委受国家经贸委的委托，主管本行政区域 内的甘草、麻黄草的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	内蒙古自 治区工业 和信息化 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消费品工 业处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 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 体	事项类别(法 定公开、其 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行政 许可	民用爆炸 物品安全 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 物品安全 生产许可 证	民用爆炸物 品安全生 产许可 证发证 情况	1.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许可法》 2. 《安全生 产许可证 条例》 3. 《民用爆 炸物品安全 生产许可 实施办 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之日起15日内，将发证情况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并通过有关政府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	1. 法律 2. 行政法 规 3. 规范 性文 件	颁发之 日起15 日内	内蒙 古自 治区 工业 和信 息化 厅	法定 公开	政府 网站	√		民爆 处
	民用爆炸 物品销售 许可	销民用爆 炸物品 销售 许可 证	民用爆炸物 品销售 许可 证发 证情 况	《中华人民 共和国 行政 许可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法律	信息形 成之日 起20 个工作 日内	内蒙 古自 治区 工业 和信 息化 厅	法定 公开	政府 网站	√		民爆 处
行政 处罚			被处罚企 业名称、 信用代 码、违 法事实 和处罚 机关、 处罚 内容、 处罚 依据等 相关 信息	1.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安全 生产 法》 2.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 行政 处 罚 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法律	作出 处罚 决定 后七 个工作 日内	内蒙 古自 治区 工业 和信 息化 厅	法定 公开	政府 网站	√		民爆 处
行政 监督 检查	安全生 产 检查	民爆行 业安全 生产 检查	安全生 产监 督检 查结 果	1.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安全 生产 法》 2. 《国务 院办 公厅 关于 推广 随机 抽查 规范 事中 事后 监管 的 通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的比重。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1. 法律 2. 规范 性文 件	信息形 成之日 起20 个工作 日内	内蒙 古自 治区 工业 和信 息化 厅	法定 公开	政府 网站	√		民爆 处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 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法定 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工业园区 考核	工业园区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结果名单	获评重点工业 园区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工业园区发展水平 考核评价办法(试 行)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考核评价程序主要包括： (三) 审定公布。形成考评报告上报自治区 人民政府审定，审定结果函送自治区有关部 门、工业园区所在地政府和各工业园区管委 会，并通过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公布。	规范性文 件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 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工业园区处
项目申报	工业园区 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 申报	关于印发 2024 年自 治区工业 园区发展 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 指南的通 知	工业园区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方向、范 围及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工 业园区发展项目和 资金管理办 法》	第十条 自治区工信厅会同自治区财政 厅于每年 10 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工业 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专 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重点和申报条件，并 在自治区工信厅和其他指定网站发布。	规范性文 件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 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工业园区处
工业园区 管理		关于全面 加强工业 园区管理 的意见	加强工业园区 土地、资金、 准入、机构、 基础设施、安 全生产环保等 方面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 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 府信息：(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	行政法 规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 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工业园区处
公告目录	工业园区 审核公告 目录	内蒙区自 治区工业 园区审核 公告目录	涉及工业园区 名目、位置区 块名称、主导 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 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 府信息：(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	行政法 规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 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工业园区处
“专精特 新”中小 企业、创 新型中小 企业认定	“专精特 新”中小 企业、创 新型中小 企业认定 结果	2024 年 “专精特 新”中小 企业、创 新型中小 企业认定 结果	2024 年“专精 特新”中小 企业、创 新型中小 企业公示名 单	《内蒙古自治区优 质中小企业梯度培 育管理实施细则 (2022-2025 年)》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 理实施细则(2022-2025 年)》全文	规范性文 件	信息形成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 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中小企业局
内蒙古 自治区中 小企业特 色产业集 群培育 认定			内蒙古自 治区中小 企业特色 产业集群 培育认定 管理暂行 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中 小企业特色产 业集群培育 认定管理暂 行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中 小企业特色产 业集群培育 认定管理暂行 办法》全文	规范性文 件	信息形成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 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中小企业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 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法定 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行政许可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五)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无委办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行政处罚			违反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六)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无委办	
行政征收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八)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无委办	